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审批程序情况概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配股的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受理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80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4 号）。

二、调整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情况及审批程序

为确保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决定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配股价格、定价原则、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调整前：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

定价原则：

- （1）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4）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调整后：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

定价原则：

- （1）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4）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调整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	20,109.00	20,109.00
2	PST INDUSTRIES 股权收购项目	11,348.00	11,348.00
3	“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	12,476.00	12,47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67.00	6,067.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	20,109.00	15,595.92
2	PST INDUSTRIES 股权收购项目	11,348.00	11,348.00
3	“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	12,476.00	3,056.0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67.00	-
合计		50,000.00	30,000.00

注：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暂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及“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和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数量外，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